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3002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  
340號

承辦人： 淑禎

電話：05-5892001#268

傳真：05-5892318

電子信箱：susu@msl.li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3030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C01173\_1\_07161801276.pdf、113YC01173\_2\_07161801276.pdf、  
113YC01173\_3\_07161801276.pdf、113YC01173\_4\_07161801276.pdf、  
113YC01173\_5\_0716180127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  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等條  
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  
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4月23日府民行一字第1132110205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5/07



1130007032

有附件